

# 畢業製作實施辦法

101 年 04 月 19 日系務會議通過

104 年 03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訂

108 年 03 月 06 日系務會議修訂

109 年 10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訂

109 年 12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訂

【畢業製作】課程分為日語話劇(或日語配音)、專題研究、赴日專業實務實習成果發表共三組，102 學年度起為大四上下學期各 1 學分的必修科目。學生須在大三下學期 4 月底前選擇日語話劇(成員不到 30 名時，改以日語配音)或專題研究。在大四上學期赴日本交換留學的學生得以在日本大學所修得的相關學分抵算。學生一旦選擇後無重大理由不得再變更組別。

【畢業製作】之具體實施辦法如下。

1. 日語話劇和日語配音原則上由班級導師負責指導。
2. 專題研究由學生 2-4 人為一組(經過系務會議同意者不在此限)，以組為單位提出研究課題。原則上除了日語話劇指導教師之外，由系上其他教師指導之。各組指導教師經系務會議依教師專長及指導能力決定之。
3. 赴日專業實務實習的成果發表必須提交個人成果資料。
4. 【畢業製作】課程學分數由日語話劇和日語配音指導教師支領，因此專題研究指導教師不再另支付酬勞。
5. 擔任日語話劇的教師除依照上課表時間(1 週 1 小時)外，須依照進度狀況於必要時另行安排時間指導學生。指導時間可由教師和學生討論後決定，惟最低以 1 週 1 小時為基準。
6. 專題研究指導時間可依教師和學生的討論訂定，惟須遵守專題論文之繳交期限。專題研究必須以日語撰寫，必需是與日本或日文相關之題目。另外，專題研究字數 8 千字以上為基準。(不包含注解)
7. 於大四上學期赴日留學者，必須在日本的大學取得「ゼミ」(研究專題等)學分以取代本系「畢業製作(一)」的 1 學分，且於下學期開學前確定指導教師，與大四學生一同接受論文書面審查與口試。於大四下學期赴日留學者可於出發 (3 月底) 前完成論文書面審查與口試。未能在出發前完成口試者，須於 4 月底前經由網路接受論文口試，始可取得「畢業製作(二)」學分。
8. 日語配音由學生 4-5 名一組，配音時間 15 分鐘，音效需在現場製作，不得使用電子琴，或 DVD 等電子音效檔。

## 專題研究指導教師的人選方法

於 5 月中旬公開 3 年級生所提出的研究計畫書，確認教師指導的意願，並經系務會議決定指導教師。但是，如果學生和教師有達成共同意願，則尊重由該教師指導，惟研究題目有可能因指導教師的意向而更改。另外選擇專題研究之學生，必須於 5 月底前以組為單位填寫相關資料並提交指

導教師的論文指導同意書。

### 學分認定方法

1. 日語話劇的四年級上學期學分由指導教師依修課學生之出席率、協調性及上課態度評分之。四年級下學期的學分則由系主任、指導教師之外的本系教師一名與校外評審教師一名(共三名)依當天公演成果共同評分，三名教室評分以 90 分為滿分，另 10% 為準備公演與練習的出席率。畢業公演結束後必須繳交公演的 DVD、照片、簡介小冊子和劇本各 2 份及其電子檔至系上。日語配音之評分方式與日語話劇相同。並必須繳交配音電子檔與台詞電子檔、配音表演的 DVD 至系上，其繳交截止日為 5 月底。
2. 專題研究於 3 月 31 日前提交系上，4 月底由本校三名以上的教師(包含指導教師)進行論文書面審查與口試。三名教師評分以 100 分為滿分，60 分以上為合格。評分基準如後：指導教師擔當比例為：格式 20%；內容 30%；口試 30%；其他 20%。指導教師以外之審查委員擔當比例為：格式 20%；內容 40%；口試 40%。指導教師以外審查委員由系務會議決定。經審查後專題研究需要訂正者，須在 5 月中旬前提交裝訂本三冊至系上。不合格時則由指導教師負責督促學生修正內容後再次提出，成績則以 60 分計。
3. 赴日專業實務實習的個人成果資料於 3 月 31 日前提交系上，4 月底由本校三名以上的教師(包含指導教師)進行口試，三名教師評分以 100 分為滿分，60 分以上為合格。

### 獎勵

專題研究評審分數達 80 分以上前兩組，頒發獎勵金以資鼓勵。其獎勵金額每年經系務會議決定之。